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　　一、执法事项

　　对县(市、区)级企业研发中心的监督与指导

　　二、实施对象

　　县(市、区)级企业研发中心。

　　三、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

　　执法主体：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

　　四、事项类别

　　其他

　　五、设立依据

　　《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第三十五条 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弄虚作假的，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追回财政支持的资金和奖励，停止享受创新扶持政策，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六、适用范围

　　依法对县(市、区)级企业研发中心进行监督与指导。

　　七、行政执法流程图

监督指导

形成监督

指导报告

监督指导

完成

整改意见

并告知理由

公 开

公 示

有异议

无异议

依法需要公示的

　　九、服务监督电话

　　服务电话：15803496333